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职业技术大学）的（智能驾驶开发测试实训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智能驾驶创新应用平台（核心产品）、智能驾驶配电底座、MDC 智能驾驶开发软件、智能驾驶培训认证平台、MDC 汽车功能测试系统、智能驾驶培训认证平台（软件）、智能网联全场景车辆开发测试平台、智能网联人机共驾全场景仿真测试软件、智能网联计算平台硬件在环测试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行云新能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0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37.5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